

大華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民國 91 年 05 月 09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育效果，落實學生學習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為學生自治組織輔導單位，代表學校輔導全校學生自治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視同自治組織，其成立、管理與解散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(另訂)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：
一、學生會。
二、學生議會。
三、系學會。
四、畢業生聯誼會。
五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力，參與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，所有學生為當然會員；日間部及進修部得合併或分別組成之，會長由全體學生選舉產生(學生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校學生自治之監督組織，代表學生監督學生會費之分配及使用，議會成員由各系學生代表選舉產生，議長由議會成員推舉之(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七條 系學會為該系科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並代表該系科學生行使自治權力，該系科學生為當然會員，會長由該系科全體學生選舉產生(系學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八條 畢業生聯誼會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並代表應屆畢業生行使自治權力，應屆畢業生為當然會員；日間及進修部得合併或分別組成之，會長由畢業生代表選舉產生(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另訂)。
- 第九條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本校住宿學生自治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並代表住宿學生行使自治權力，住宿學生為當然會員，會長由全體住宿學生選舉產生。(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)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與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「組織章程」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務處課指組及所屬系科之輔導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

定期向成員公佈，並接受學生議會委員查核及學務處課指組輔導。為強化社團組織功能，補助社團費用佔學生會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 40，補助系學會費用佔學生會費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 20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借用、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其出版品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仍具有社團性質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」參加社團評鑑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。

第十八條 學生推選出之學生代表得參加會議：

一、校務會議：人數以會議總額十分之一為度(不得少於十分之一)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之。

二、教務會議及課程規劃委員會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
三、學生事務會議：學生會長及副會長、各系所學會會長、學生宿舍委員會會長、各社團委員會主席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為代表。

四、總務會議：審議與學生生活有關事項時，得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列席。

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出席。

六、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(或副會長)代表出席。

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代表出席。

八、其他：凡與學生課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(列)席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、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
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